

我的一生都是罪孽

我希望得到的答案，是他要庇护我权宜之计，刚才，刚才的一切，只是少年人气血方刚的一个意外。

「我说过，因为我喜欢羲河。」

「那不是……」

「是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喜欢。」

我们对视了很久，他的眼睛仍然那么平静温柔，却让我看了害怕。

我喃喃道「……乱伦悖德，必遭天谴的」

「我不是先皇的儿子。」

「可我却是你姑姑。」

我看着你出生，在你襁褓外摇着拨浪鼓逗你，我把你看得比我的命还要重要，这不仅仅是血缘，是任何外力都无法改变的宿命般。

而现在，我赤裸着在你的床上。

我终于鼓起勇气，抬起头看着他：「夏挽，你这些年大概青灯古佛，不懂什么男女情事，你对我就像我对你一样，是比夫妻之爱更加深刻的亲情，就是太深刻了，你也太年轻了，才会混淆，这不是你的错……」

「如果我说我第一次见你，就想要你呢？」他突然打断我的话。

「那时候有传言说丹蚩的皇后，长得像当年的羲和公主，而她的生辰，又同你一样，我便想着去看看，你当时抱了一只猫，居高临下的看着我，我其实完全没有把你同我记忆里的姑姑联系在一起，我只有一个想法，她为什么会那么美，又那么高傲，却像一个被打碎了的琉璃瓶，我想保护你，又想看看你彻底碎掉的样子，那天我回去念了好久的经，可是怎么念，都止不住心魔。我想要你。」

空寂的夜里，他的声音显得异常清冽。

「我没你想的那么好，我是个普通男人，你病了我照顾你的时候，满脑子都是些见不得人的肮脏念头，包括现在，我用尽全力才克制住自己对你渴望。」

「别怕，我告诉你这些，不是为了让你怕，而因为我想让你知道，我一直都很清楚，我看着你的时候，怀揣着的是什么样的感情。」

我看着他，烛火下，父族赐予他深邃的轮廓显露无疑，我第一次如此清晰的感觉到，他的骨子里是北乾人的掠夺、占有，还有疯狂。

「可是我不爱你。」

「但你已经嫁给我了。」

我深吸了一口气，终于找回了神智和力气：「夏挽，无论你怎么想，这一辈子，我们只会是姑侄」

他没有说话，我把声音放得低柔了一些，仿佛回到了那些笼络朝臣的日子：「听我说，统一南北是当下要务，我们谁也不要分神，如果侥幸建国，等步入正轨，我便假托病逝，找个小庙修行，到时候你还可以看我，夏挽，当你富有天下的时候你就会知道，这世间美貌女子何其之多，你会得到很多很多的爱，而我们，永远是最亲的人，好不好？」

他轻轻一笑，道：「头一件，不是侥幸建国，这四海江山，会是我送给你的礼物。其次，我既然娶妻，这世间美貌女子再多，与我有什么干系？」

我几乎气急，道：「你怎么就听不明白……」

我的声音，在他伸手挽上衣袖后戛然而止。

那光洁的手腕上，是两道刺目的红痕。

「这是什么？」

「是格鲁诅咒」

他看着我，温柔的让人毛骨悚然。

「我诅咒了我自己，若我有一日离开羲河超过百日，必会万毒钻心而死。」

我看着那两道伤痕，浑身颤栗起来，慌乱的握着他的手问：

「怎么解？解开！你给我解开我就什么都答应你！」

「自婚礼上羲河喝下血酒哪一刻，此术无解。」

我已经慌得落了泪：「你是不是傻的？你以后，你以后是要做一国之君的！若有人抓到我威胁你怎么办？我比你大了九岁，我比你先死该怎么办！」

他想过来帮我擦眼泪，被我一把推开。

我这一辈子，与太多的人交易、筹谋、虚与委蛇，曾失败，但从不曾绝望。

但他让我绝望，我恨他，可我能拿他怎么办，在知道他是夏挽的那一刻，我就注定了拿他没有任何办法，他就这样堂而皇之的拿捏着我，逼我背叛所有的人伦和廉耻。

他终于抱住了我，我趴在他胸口泣不成声。

「我不会允许任何人再次把你从我身边带走，如果有，那说明我该死。」他在我的头顶轻声说道：「奈何路太黑了，你若死了，我不会让你一个人走。」

时隔多年之后，我想起我的新婚之夜，那些悲凉、痛苦、绝望已经像是太多颜料混杂在一起的画纸，变得混沌而模糊，我只记得第二天的清晨，我醒得很晚，模模糊糊中觉察到他来了，

又出去了，如此反复，直到我醒来，发现旁边放着一盏清茶，温度刚好。

什么东西从屏风后探出头来，是那只叫小柿子的白鹿，眨着那双无辜的眼睛，呆愣愣的看着我，我一起身，它便过来拱我的手。

「我想起来了，当年在丹蚩的宴席上也有一只白鹿，被北乾人割了脖颈放血喝，何素龙将军不肯喝，才有了后来的许多事。」我摸它的发顶道，它当然听不懂我讲得是个关于鹿的恐怖故事，有滋有味的啃起床单来，我忍不住笑道：「这些年，跟着我们夏挽吃苦对不对？」

而夏挽自己，又该吃了多少苦呢？

在它把床单吃进肚子之前，我牵着它出了门，一个憨厚的小丫鬟等在门口，见了我便有些紧张道：「夫，夫人，天尊刚才一直在这里，带着小柿子等着您醒，有紧急军情才走了。」

「什么军情？」

「是前面的事儿，我不知道。」

我随手拿了把野草喂小柿子，一面漫不经心道：「前面的事不好了，也会祸殃到后面来，还是知道点为好。」

贺兰熟读兵法，善排兵布阵，郑龙手下的诸将，也称得上骁勇善战，但是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争，还是打得很吃力。

北乾人不懂权谋政治，但是兵强马壮，极擅作战，一支军队往往能发挥出两倍于夏军的力量，再精妙的兵法，在这样压倒性的优势面前，也发挥不出多少作用，战局瞬息万变，然而胶着越久，对夏军越不利。

我坚持要参加每一次战事的商讨，夏挽同意了，他对我的纵容几乎没有底线，但我们之间的相处，甚至比他是奈何的时候还要克制冷淡，他睡在屋外暖阁，每日亲手为我煮药、烹茶、准备餐食，我不理他，他就静静地呆在那，我同他说话，哪怕是一句「把书递给我」，他也高兴不行，我瞧着便觉得难过。

我很想拥抱他，和他说上许许多多的话，把我们分离这段时间所亏欠的通通都还回来。

但我不能。

即使这样冷淡的相处，偶尔我一抬头，便会猝不及防的看到他在看着我，那么温柔的眼睛，却带着几近疯狂的占有欲。

他还是个孩子，孩子对于求而不得的东西，总是要钻牛角尖。

但我不是孩子了。

我不知他爱我什么，大概是皮相和混淆的亲情，所以他不顾一切，可是等他长大了，遇到真正喜欢的人，会因为此刻的幼稚陷入绝望。我不能让他陷入这样的境地。

接连的战败，让贺兰暴躁的无以复加，他可笑的执念将一切都归结于我，哪怕每次战事的讨论，我几乎不说话，他也会从任

何一个话题的延伸中振臂高呼：「牝鸡司晨！国将不国！」

不过也没人理他就是了。

夏挽看不出任何忧心的神色，他甚至还有闲情每天焚香、抚琴、寻一些已经绝版的古籍给我，我开始以为他只是为了稳定军心，后来才发现，他是真的气定神闲，他安静的听着属下汇报军情，从容的制定计划，然后转过头，轻声告诉我今日他为我做了什么菜肴，表情没有任何变化，我看着他，偶尔会想到宸冬和丹蚩，北人骨子里对战争有一种近乎狂热的执着，哪怕是再想掩饰，你也能轻易的从他们身上瞧出狂喜或是狂怒，可是夏挽不一样，他从头到尾都优雅的像是在下一盘结局笃定的棋。

他感染了我，我在北乾十年，每天都保持着紧绷的状态。连心腹送来的茶叶，都不敢多喝，怕有毒，之后，也真的有了毒。

但是在这里，我竟渐渐的松弛起来，我突然觉察出，品茗也是一件很妙的事情，在他身边看看夕阳，听听琴，会有那么一时三刻，忘记这漫天的战火，和我悲凉的人生，

他在慢慢的改变我。

秋意渐浓，我的身体终于养好了许多，夏军已经吞没了大半个天下，但是北乾最强横的五城，却迟迟无法攻下，而北乾铁骑已经开始了反攻，夏军占领的城池正在接连失守。

我在树下勾勒着北乾的军队部署，接连的败仗让夏军的气势渐颓，供给也逐渐跟不上损耗，而他们还甚至没有跟北乾真正的

精英部队正面交锋过，更遑论宸冬的从无败绩的铁骑。

我正在烦心，小白鹿又去叼我的衣角，我拉开它，它像是在和我拔河一样囤足了劲，三番几次下来我忍不住恼了。

「草料和水果短了你吗？还诚心跟我捣乱！这要是在北乾，你早被杀了知道吗？」

身后传来一声笑，道：「姑娘，它是缺盐了！」

我回头看去，一个老和尚牵着匹黑马站在不远处。

这里是营地，怎么会出现陌生人，而且那马生得很怪，比寻常的马高了一倍，且背部宽广，腿部细长如鹿。

我正在警惕，小白鹿蹦起来，撒欢儿一样朝他跑去，他宠溺的摸摸它的头，然后展开手掌，上面是亮晶晶的盐巴，小白鹿便欢天喜地的舔了起来。

「小柿子，想我了吧！这小伙子真棒！」

我瞧着他，似曾相识，突然，我想起了他是谁。

南胥第一将军，何素龙。

上次见面还是十年前，他是个佝偻着身躯、面容枯槁的老人，而此刻，他虽然仍是僧衣光头，却红光满面，意气风发，倒像是年轻了许多。

他摩挲着小白鹿的头，半晌才抬起头想问我什么，却一下子怔住了。

他也认出了我。

我想过他许多反应，却没想到，他爽朗的笑了，就像是长辈面对一个平平无奇媳妇，道：「是挽儿的夫人吧？多少年没见了，你和挽儿的婚礼，贫僧忙于军务，竟缺了席，你可别怪罪！」

他认出了我，却没有叫我公主，我一时间觉得有些怪异，又说不上来为什么，只得垂下眼睫，自嘲道：「我以为您也会厌憎我呢。」

何素龙摸着小白鹿的头，道：「挽儿从小我就教导他，喜欢的东西，就一定要抓到手里，这是男人的血性，可他什么都不想要，比真和尚还像和尚，直到重新遇到你那天，他跟我说，他要天下。」

这时不远处，夏挽已经带人过来迎接了，何素龙朝他用力挥了挥手，继续说道：「我还得谢谢夫人，让这孩子活得像个人，而不是菩萨。」

我还没来得及说什么，他就朝夏挽迎了过去，夏挽端正行了一礼，道：「徒儿拜见师父。」

何素龙把他扶起来，上下打量了一番，笑道：「成了亲，稳重了。」

夏挽一笑，牵过我的手，道：「这是我夫人羲河，师父大概见过了。」

后面的贺兰知言神色冷肃，何素龙却自然的笑道：「刚才还说呢，如此美人，怪不得我儿急慌慌的操办婚礼。」

我错愕的看着夏挽，他仍然笑着。没有半点不适。

何素龙拉着夏挽，走到他骑的那匹马前，自豪道：「这是师父送你的新婚贺礼，可喜欢？」

这是一匹比北马还要出色的良驹。

家国以马政为重，南胥的马匹能驮货，却不利于骑乘，而北地却有多种良种马，即使入主中原十年，草原上的马场没有片刻松懈，一旦如今日一般战事起，他们的军马便是个巨大的优势。

夏挽抚摸着那马头，点点头，何素龙朗声笑道：「当年南胥战败，便有八成是咱们马不行，这些年我一直派人寻找能在南地培育的良种马，此马来自西域，是房星马和洛城马的杂交，这一匹，就值千金！」

「谢谢师父。」

「你再看！」

何素龙便更兴奋了，一把拉住夏挽向着高处跑去，我们这些人便跟在后面。

夏挽看着远方，一贯波澜不惊的脸上露出了难以置信的神色。

我走到他旁边，看到了远处有像是海浪的东西，此起彼伏的逼近。

不，不是海浪。

是马群，无数骏马被驱赶着，奔涌而至，任有画师如何高明，也决计勾勒不出如此雄伟壮阔的画面。

「我找到良马之后便建了马场！如今，马群已成！天下最剽悍的骑兵是你的了！哈哈哈哈」

「师父大恩！」

骑兵是北乾的最大优势，如今我们有了骑兵！战场局势必将逆转！

士兵们气势大振，高喊着何素龙的名字，天地之间，震耳欲聋。

我也忍不住笑了，而在这欢庆的气氛中，只有一个人始终沉着脸。

贺兰知言。

他站在那里，眉头紧锁的想说什么，随后急匆匆的走了。

我起身跟了过去，夏挽没有注意到。

这是他第一次没有注意我。

那一天，全军上下都非常兴奋，夏挽和他们在前面的营帐里商量着骑兵的组建，很晚都没有回来。

我困了又醒，终于听见了他回来，带着一阵夜晚的潮湿气息。

「弄醒你了？」

「就没睡。」

「有话对我说吗？」

我支起头，温柔的一笑，道：「我怕你有话对我说。」

他坐到我床边，少见的像少年人一样兴奋的眼睛发亮：「羲河，这支骑兵，会让我们跟何素龙的军队连在一起，形成合纵之势，直指大秦的心脏。」

我瞧着他，含笑听他说着：「……你真该仔细看看那匹马，肩膀那么高，跑起来像风一样快。」

「我又不会骑马。」

「我带你啊！我很会骑马的！」

「你？你同谁学的骑马。」

「何素龙。」

我便笑了，他才察觉到我的情绪，静下来道：「羲河，你今天可是有什么心事？」

我没有回答，而是问：「夏挽，你觉得，是师父更亲，还是姑姑更亲？」

他讶然的看着我，道：「你怎么会问这个？」

我歪着头瞧着他，昏黄的灯下，他属于少年的轮廓已经退却，越发像是个英俊的男子，距离我记忆中，那小猫似的孩子，更是越来越远。

「他今天跟我说谢谢我。」我让自己的声音显得漫不经心：「我听着这声谢谢，心里很是不痛快。」

夏挽有些好笑的看着我，道：「这话从何说起？」

我玩笑似的道：「要谢谢，也是我谢谢他照顾了你这么多年，什么时候轮到他一个外人来感谢我呢？」

「十年前他投降了北乾，一家满门被杀，也成了南胥的千古罪人，他说要不是我，早就活不下去了，叫他师父这么多年，大概也把我当成了亲生儿子吧。」

「我不管他怎么想，我问的是你。」我仍笑吟吟的：「姑姑和师父，谁更重要。」

隔着一豆烛光，我们对视着，我歪着头，像是随时会为自己的胡搅蛮缠扑哧一声笑出声来一样，而他静静注视着我，然后笑

了，叹了口气道：「天地君亲师，这么算起来，当然是师父比姑姑更亲。」

我咯咯笑出声来，道：「好啊，我就知道……」

除却那些荒唐的妄念，我一直认为，我们是最亲的人，我们的利益是一体的，所以我无需用那些手段与他斡旋，也无需在这里培养我的势力，他会护着我，把好的都给我，就像我也会那么对他一样。

可是何素龙的出现让我发现，他早就不是那个月光水色中的小王子，他有许多更亲密的人，他的政治理想，未必与我相同，他如今不曾与我争执，是因为我们未有矛盾，可若有一日，真有什么极大地分歧，他还会一如既往地站在我这边吗？

夏挽瞧着我的表情，扑哧一声笑起来，道：「但你是我的妻子啊，这普天之下，哪有比夫妻更亲的人。」

这又是我逆鳞，我刚想恼，他便伸手把我抱在怀里，就像我是个小女孩一样。

「我知道你在想什么，我会永远、永远站在羲河这边。」

我贴在他的胸口，心里疯狂的那一面，叫嚣着想说，哪怕我要何素龙死，你也可以吗？

但这话对一个老人而言太过恶毒，于是我说：「哪怕我一辈子不肯做你的妻子？」

他没有说话，只是收拢了手臂，半晌，我听见他说：「是。」

但他又很快的补充道：「但你一定会做我的妻子。」

我心里那些刚才竖起来的，保护自己，凌厉而尖锐的刺慢慢地、慢慢地松懈下来，我仍然冷冷的说：「你越早死了这条心越好，我不会，我一生不会。」

他摸摸我的头，笑道：「饿了吧？尚有些红豆汤圆，我煮给你吃好不好？」

何素龙的骑兵很快就攻下了北乾最难啃的城池，自此夏军一改颓势，一直打到关口，这座城若攻下，联合何素龙之前的部队，就会对枏城形成包围之势，纵然宸冬再用兵入神，也已无力回天。

这座城叫做耸峙城，是由北乾十八贵族之中的鲸吞掌管，当年我与他打过交道，是个愚鲁忠厚的老实人，所以丹蚩才放心让他守住关口。

他打仗算不得有什么本领，但是耸峙城易守难攻，却偏偏有种固执的孤勇，他以死守孤城，至于城内断水断粮，也不退让半步。

「他就是要拖，如今宸冬被东边的战场牵制住了，一旦拖到宸冬回来救援，这战局就会发生变化，我们必须速战速决。」

「可是耸峙城地势险要，我们暂时攻不进去。」

何素龙在地图上摆了一个小石子，道：「用大炮。」

「轰开城门吗？可是城门戒备森严，不会让我们推着大炮走近的。」

「不是城门，是城内。」

他在地图上圈着点，向众人解说：「耸峙城之所以难攻，是因为建在山地上，城门略低，如果我们在这里、这里、还有这里搭建炮台，架上大炮，炮弹便可以直接轰向城内，十发炮弹下去，他们必损失惨重，我们再以骑兵攻城，便事半功倍了。」

人群顿时沸腾起来，尤其是郑龙，他搓着手兴奋道：「不愧是老将军，咱还是得学！你说是不是啊贺兰！贺兰？」

我突然开口道：「可是我不同意。」

我的声音并不小，可是谁也没有听到，他们沉浸在快活中，只有夏挽静静的朝我望来，道：「羲河，你说什么？」

那是我第一次在这样的场合说话，所有人都朝我望来。

「攻打柵城时，便用了大炮，那一仗输了，可知为什么？因为大炮笨重，装填时间过久，一击不中，军队会迅速寻找到位置，它便发挥不了作用，此其一。」

我凝视着何素龙，道：「还有，当日我最恨的，便是北乾屠戮平民，耸峙城人流密集，将军可曾想过，十颗炮弹下去，又有多少平民会罹难。」

何素龙只是摇头笑，仿佛在听一个不懂事的孩子胡闹，周围人低低的抱怨着：「可是死的是些北狗，北狗不该死吗？」

「我们这一路上，招降了多少北人？他们瞧见的我们对北乾平民的态度，还会臣服于我们吗？再者，北乾强悍的实力你们瞧见了，如此屠戮平民，会带来的是北乾军民的拼死抵抗——因为他们知道，我们一旦建国，他们就将猪狗不如，于是历史就会重演。」

窃窃私语声逐渐平息，何素龙终于抬眼看着我，道：「夫人，您是治国之才，这些年北乾能国泰民安，全赖您呐。」

我的身份并不是个秘密，但，也没有人敢如此明目张胆的说出口。

「朝堂呢要讲究平衡，但老夫是个军人，军人只看如何能迅速的把仗打赢，得建国，才能治国不是？」他笑了，周围的人也跟着哄笑起来，仿佛他说了什么有趣的事。

而我站在哄笑声中，一点都没觉得有趣。只是心里冷冷的想，若是在北乾，有人胆敢这样同我说话，一定会死无葬身之地。

那时候我是权倾朝野的皇后。

而我现在，只是一位无人识得的夫人。

「臣同意夫人所说。」贺兰突然高声道：「不义之战，天道不佑。主公要做天尊，便不可留有草菅人命的污点，更何况元初教众皆为平民，如此一来，主公如何服众。」

贺兰终究在军中是有威望的，嘲讽声渐渐停了，何素龙冷笑了一声，转头看向了夏挽，道：「挽儿，你怎么说？」

我大概永远也忘不了那个午后，阳光透过厚密的营帐照进来，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夏挽身上，他喝了口茶，轻描淡写地说：「羲河的想法，便是我的想法」。

众人哗然，一时之间，我也愣住了，隐隐的，能听见人群中的私语：「狐媚惑主」「祸国妖孽」。

何素龙霍然站起来，他终于认真了，生气了，厉声道：「此次战败，必重创士气，距成大事一步之遥，你岂能儿戏！」

夏挽凝视着他，指节轻轻敲打着桌面，等所有人都安静下来，才轻声问道：「为何战败？」

何素龙一怔。

「不用大炮就会战败，还是不遵从您的想法，就会战败？」他轻声。

一时间，整个营帐都静了

我们不是北人，任你天潢贵胄，也要敬着天地君亲师，更何况何素龙一手创立骑兵，刚立下滔天大功，诸将都对他俯首帖耳，夏挽日常侍奉更是恭敬，他在军中，俨然一人之下万人之上，没有人能想到，夏挽会在这时候对他发难。

一片死寂之中，一直未说话的秦柳元开口道：「建造炮台需要时间，亦有成本，且距离城中较远，并非一定能击中，其二，此前一役中出现诸多意外事件，臣以为，一旦走火，必会殃及我方士兵，此举乃不得已为之的下策。」

他一向是个极有眼色、精明至极的人，此时带了头，便立即有人见风使舵的附和起来，比起将军，他们更不想得罪自己的主上，而另外一些人，脸色铁青，并没有说话。

何素龙眼神悲凉，道：「你幼时我教你读史，自古君王软弱到让女子干政，必有大祸临头！丹蚩的下场……」

夏挽笑了一下，道：「女人不可干政，却要和男人一样，承担着战败的后果，她们何其无辜，羲河这些年，又何其无辜。」

何素龙还要说话，夏挽便站起来，道：「建造炮台需要五日，三日内，此城必取。」

随后，他拉着我，拂袖而去。

我记得那一日，暮野四合，我亦步亦趋的跟着他，心里全是惶然，终于开口道：「你为了我，我不该说这些，只是……现在实在不是得罪何素龙时机。」

「我承诺我会一直站在你这边，不是为了得到你，而是因为，我确信，我做得得到。」他摸摸我的头，笑着说：「你放心。」

我看着他，夕阳的薄光从他身后涌进来，勾勒出属于男子的清隽轮廓，不知不觉间，他又长大了些。

他拿出手帕为我擦拭脸颊，我才发现，不知不觉的我已经满脸泪水，应该是，夕阳的光太盛的缘故吧。

「回家吧，羲河，晚上做鲜百合鸡汤，喜欢吗？」

「嗯」

他拉着我的手，步入了暮色中。

何素龙来的那一日，我与贺兰曾有过一段交谈。

「今日得此良马，怎么大人不见喜色？」

贺兰没有说话，他仍然憎恨着我，而我早就不恨他了，至少他一直守着对南胥的忠诚，刚才那父慈子孝、众人欢庆的时刻，只有我和他感觉到了荒唐。

南胥重礼法，皇权自古便高于伦理，如贺兰是夏挽的亲舅舅，却从来都是恭恭敬敬的称臣，只因礼不可废，废了，便会出乱子。

而何素龙称夏挽为「挽儿。」且并未行礼，种种所为，都有意无意的在向众人暗示着：在这里，他并不是夏挽的臣子，而是他的长辈。

君主，特别是这样风雨飘摇之际，必须要有至高无上、无人比拟的权威。何素龙是一派爱子之心，还是暗藏着什么心思，尚未可知。

贺兰沉默了半晌，道：「培育良马，是主公五年的策略。」

我一怔，何素龙的所为完全让人觉得培育良马是他部署，神兵天降，救此僵局。

「此时正值用人之际，臣实不想多言，但，公主可以同主公想一想，既是一派赤诚之心，当初怎么就降了北乾呢？」

说罢，他拂袖而去。

这话我同夏挽说过一次，他叹了口气，道：「贺兰是清流，尚有士大夫的风骨，当日在北乾，身在炼狱，尚咏《国殇》，何素龙成了北乾人的座上宾。他自然瞧不上。」

「那你怎么看呢？」

「凡能为我所用，有什么不好呢。」他喂我喝了一口汤，温声问：「好喝吗？」

此后的三天，一切都如往常一样继续，夏挽并未安排攻城，仍然从容闲适，包括对待何素龙亦是恭敬有礼，仿佛那一日冰冷的肃杀和「三日内必取此城」，都是一场梦。

第三日，夏挽出去了，我准备找个阴凉的地方看书。正撞见何素龙喂小柿子吃苹果，它嘴巴很刁，要切了块才能入口，瞧见了我却突然不吃了，蹬着细腿跑到我身边蹭来蹭去，何素龙唤了几声，它也不肯跑回去，何素龙只得走过来抚摸着它的头，道：「你啊，小伙子，遇到夫人，就不理我这老头子了？」

我笑道：「它就是顽劣，跟您闹着玩呢。」

何素龙似乎有几分感慨，道：「白鹿咱们瞧着好看，实际上，是族群的异类，当初挽儿把它抱回来，瘦的只剩一把骨头，喂什么都不吃，只呜呜的叫，我便去村里买羊乳，又去打新鲜的

麦苗给它吃，就这么的拉扯长大了，你说怪不怪，他就偏偏更喜欢夫人。」

「缘分这东西，强求不来，也抹不去。」

他笑道：「可是有些缘分会害了他。」

秋风乍起，吹乱了树丛，我才发现，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，何素龙笑得那么慈祥，让人汗毛直立的慈祥。

「何将军，我幼时先皇曾抱了只小老虎回来，我和夏挽便围着它玩，它整日懒洋洋的，任我们抚弄，不知不觉，就把它当成猫了，可有一次我不小心弄疼了它，它一口咬在我手臂上，鲜血直流。那时候，先皇告诉我说，它乖顺是因为它愿意，但老虎终究是老虎，一旦它不愿意了，便随时可以扑杀我们，永远，永远不要把老虎当成猫」

「夫人你错了，我从未觉得我可以左右挽儿……」

「将军，我还没讲完。」我笑道：「南臣二十年，你的礼仪这么快就丢了吗？」

「你说」

「因着伤了我，先皇吩咐把老虎带出宫去，我很难过，可是第二天一早，我发现那小老虎回来了，夏挽命人把它连头剥了皮，洗干净了，放在我床头。」我凝视着远方，那里隐隐传来喧嚣声。

当年夏挽的样子我还记得，额心一颗红痣，皎然如玉。害羞又无辜的样子，他说：「姑姑，这下它不会再咬人了。」

这时候有个小兵奔跑过来，几乎是连滚带爬的跪下，喜形于色的禀告道：「报告将军，报告夫人，耸峙城，投降了！」

「什么！」何素龙几乎是厉喝出来：「鲸吞不可能投降！」

我嗤笑一声，与他擦肩而过，往回走去。

马蹄声声，飞溅起了落叶，我抬起头，看见了夏挽朝我策马而来。他大概刚主持完受降的仪式，穿着一身铠甲，他很少穿戎装，现下平日里的温柔清隽被隐藏起来，完全就是个英武的少年将领。

秋日的阳光下，他从马背上对我伸出手，就像是个发着光的，年轻神祇。

「羲河，想骑马吗？」

我有千言万语想说，到了嘴边，只剩下一句：「好！」

我被他抱上马，我们纵马跑过平原、深林，惊起了野雁和麻雀，秋天的干净的风迎面吹过，树叶打着旋儿落在我们身后，我很久、很久没有这样畅快的奔跑过了。

「鲸吞那样固执迂腐的人，夏挽，你是怎么做到的。」我问。

他笑笑，却答非所问，道：「羲河想要的东西，都会得到。」

天色渐渐暗下来，一弯苍白的月亮倒映在湖畔，风吹过湖面，水波那样温柔。

「夏挽，我是你姑姑，这是人伦……」

「如果我真的是你哥哥孩子，那么我会比得到很多的爱，作为代价，我理应错过你。」他挑开我的衣扣：「可是，因为这个身份我承受了那么多苦难，我还要因为它错过你，羲河，这不公平。」

他亲吻着我的脖颈，那只手慢慢地探入我的衣襟，一切荒唐正在顺理成章的发生着，我听见他压抑而又温柔的声音，喃喃的说：「羲河，我的一生都是罪孽，可你是我的月亮。」

蝉鸣在耳侧响起，还有少年干净的体魄，我承认那一刻，有几分在意乱情迷，在他是奈何的时候，我抱着他时也曾杂念丛生，他那样美丽妖异，存心引诱你的时候，你根本无法抗拒。

可是还有别的。

我很清楚，在他拥抱我的时候，另一种激越的感觉让我无法抗拒。

是害怕。

我害怕他，害怕这个绝美的少年，害怕他带着疯狂的爱，害怕他把我整个人摧毁。

那天晚上，只差一点就万劫不复。只因为不远处的营地，响起了大敌入侵的鼓声。

「我们回去，快回去——夏挽，你不听我的话了吗？」

一直盈在眼眶里的泪终于坠落下来，他平息了一会后，帮我穿好了衣服。

我转身就走，他却突然地，从身后紧紧的抱住了我。

「你放开我！这都什么时候了！」

「你叫我一声，我就放开你。」

他突然像个孩子似的耍赖，这是他第一次逼迫我，不是诱哄，而是毫不妥协的逼迫，鼓声一声急似一声，我挣扎不过，终于叫出声来：「夫君，我们走吧。」

月光清清楚楚的映着我的罪恶，我羞耻的恨不得下一秒就死在这里，而他抱我上马，刚才挣扎的太过，我的衣服斜露出了肩膀。

他轻轻为我整理，盖住了上面经年的伤疤。然后温柔的说：

「别急，是宸冬。」

就在耸峙城投降的当天夜里，宸冬从东边的战场赶过来支援，比我们的判断，整整提前了五日。

耸峙城太重要了，可当时的宸冬，并没有那么的慌乱，因为他觉得，鲸吞一定会为他守住那座城，他一定来得及。

可是远远的，耸峙城上挂着夏军的大旗，那只展翅欲飞的鸛雏，撕裂了整个长夜。

再走近一点，城门上迎接着他的，是鲸吞死不瞑目的头颅。

所有的军队都在耸峙城汇合，最后一战，便是枹城。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